瓯海区区属国有企业产权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瓯海区区属国有企业产权管理，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产权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区政府授权区国资办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简称区属国有企业）及其所属国有全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国有参股企业（以下统称所属企业）。区属国有企业包括产权级次为一级或管理级次为一级的区属国有企业。

前款所称拥有实际控制权，是指区属国有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0%，或者持股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实际支配企业行为的情形。

区属国有企业所属事业单位视为其子企业进行管理。

第三条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遵循归属清晰、权责明确、操作规范、保值增值的原则。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应有利于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优化，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区国资办负责指导和监督企业产权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执行国家有关国有企业产权管理的相关规定，制定相关监管制度和办法，指导和监督企业国有产权管理工作；

（二）决定或批准区属国有企业产权转让事项，研究、审议企业重大产权转让事项并报区政府批准；

（三）监督、规范国有企业产权交易行为，组织开展企业的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调处工作；

（四）履行本级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监管职责。

第五条 区属国有企业是本企业及所属企业产权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国家、省、市、区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企业产权管理相关制度、办法，负责所属企业的产权管理工作，并报区国资办备案。

（二）负责本企业及所属企业国有产权登记、转让、划转、处置、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审核、审批及申报工作，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办理完成的产权登记事项，应当及时将合规性资料目录中所列资料整理归档，分户建立企业产权登记档案。

（四）履行区国资办规定的其他产权管理职责。

1. 企业产权登记

第六条 本办法所指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产权登记），是指区国资办对企业的产权及其分布状况进行登记管理的行为。对没有办理产权登记的企业，不予办理产权管理相关各类业务。

第七条 办理产权登记的企业应当权属清晰。存在产权纠纷的企业，应当在及时处理纠纷后申请办理产权登记。

第八条 产权登记分为占有产权登记、变动产权登记和注销产权登记。

第九条 区属国有企业、区属国有企业（不含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境内外各级企业及其投资参股企业，应当纳入产权登记范围。

第十条 企业为交易目的持有的下列股权不进行产权登记：

（一）为了赚取差价从二级市场购入的上市公司股权；

（二）为了近期内（一年内）出售而持有的其他股权。

第十一条 企业发生产权登记相关经济行为时，应当自相关经济行为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在办理工商登记前，向区国资办申请办理产权登记。企业注销法人资格的，应当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后，及时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第十二条 区国资办负责区属国有企业产权登记管理。区属国有企业负责对本企业及所属企业的产权登记工作进行管理，对登记内容及经济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向区国资办申请办理企业产权登记。

由两个（含两个）以上国有资本出资人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按照国有资本认缴出资额最大的出资人产权归属关系确定企业产权登记管辖的部门。

国有资本认缴出资额最大的出资人存在多个的，按照企业自行推举出资人的产权归属关系，确定企业产权登记的管辖部门，其余出资人出具产权登记委托书。

第十三条 区国资办对已办理产权登记的区属国有企业核发产权登记证，对已办理产权登记的所属企业核发产权登记表。产权登记证、登记表的格式和内容由国务院国资委统一制发，企业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擅自修改。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10个工作日内，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工商变更登记表报送区国资办；工商登记信息与产权登记信息存在不一致的，企业应当核实相关资料，涉及变更产权登记信息的，企业应当修改后重新报送，区国资办对相关登记信息进行确认后重新核发产权登记证、登记表。

第十五条 产权登记证、登记表是企业办结产权登记的证明，是客观记载企业产权状况基本信息的文件，其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等资料，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不因出具产权登记证（表）而转移相关各方的责任。

第十六条 区国资办应对企业产权登记工作的日常登记情况、年度检查情况和限期整改事项落实情况等进行检查，并予以通报。

1. 企业产权（股权）转让

第十七条 企业国有产权（股权）转让，是指区国资办、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将所持有的非上市国有产权（股权）有偿转让给境内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受让方）的行为。

第十八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按以下权限审批：

（一）区属国有企业应当制定所属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制度，确定企业内部审批管理权限，并批准所属企业的产权转让行为。 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子企业的产权转让，须由区属国有企业审批后报区国资办批准。

（二）区国资办负责审核区属国有企业产权转让的事项。其中，因产权转让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九条 企业国有产权公开有偿划转的程序如下：

（一）转让方应当按照企业发展战略做好企业产权转让的可行性研究和方案论证。

（二）转让方按照企业章程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国有控股和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中国有股东委派的股东代表，应按照相关规定和委派单位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履职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单位。

（三）企业产权转让涉及职工安置事项的，安置方案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涉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的，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企业产权转让事项经批准后，由转让方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转让标的企业进行审计。涉及参股权转让不宜单独进行专项审计的，转让方应当取得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期年度审计报告。

（五）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企业产权转让事项，转让方应当根据国有企业资产评估管理的有关规定选聘和委托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企业产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产权转让项目首次正式信息披露的转让低价，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

（六）企业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转让方可以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工作进度安排，采取信息预披露和正式披露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国资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两种方式）网站分阶段对外披露企业产权转让信息，公开征集受让方。其中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因企业产权转让导致转让标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转让方应当在转让行为获批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信息预披露，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区国资办、区属国有企业批准采取公开方式转让企业产权的，应当审核下列文件：

（一）产权转让的有关决议文件；

（二）产权转让方案（包括：企业的基本情况；转让行为的有关论证情况；涉及的职工安置、债权和债务以及转让收益的处置方案；转让公告的主要内容等）；

（三）转让标的企业的产权登记表（证）；

（四）产权转让行为的法律意见书

（五）其他必要的文件。

产权转让项目首次正式信息披露的转让底价，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

第二十一条 企业产权转让原则上不得针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确需设置的，不得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所设资格条件相关内容经产权交易机构审核后，由区属国有企业在信息披露前报区国资办备案，区国资办在5个工作日内未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二十二条 转让方披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二）转让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

（三）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四）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参股权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

（五）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

（六）交易条件、转让底价；

（七）企业管理层是否参与受让，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八）竞价方式，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

（九）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其中信息预披露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一）、（二）、（三）、（四）、（五）款内容。

第二十三条 转让方应当按照要求向产权交易机构提供披露信息内容的纸质文档材料，并对披露内容和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对信息披露的规范性负责。

第二十四条 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可以延期或在降低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进行信息披露。降低转让底价或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披露信息的，披露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新的转让底价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应当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书面同意。

第二十五条 转让项目自首次正式披露信息之日起超过12个月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的，应当重新履行审计、资产评估以及信息披露等产权转让工作程序。

第二十六条 在正式披露信息期间，转让方不得变更产权转让公告中公布的内容，由于非转让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可能对转让标的价值判断造成影响的，转让方应当及时调整补充披露信息内容，并相应延长信息披露时间。

第二十七条 产权交易机构负责意向受让方的登记工作，对意向受让方是否符合受让条件提出意见并反馈转让方。产权交易机构与转让方意见不一致的，由转让行为批准单位决定意向受让方是否符合受让条件。

第二十八条 产权转让信息披露期满、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按照披露的竞价方式组织竞价。竞价可以采取拍卖、招投标、网络竞价以及其他竞价方式，且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受让方确定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交易双方不得以交易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第三十条 企业产权转让涉及交易主体资格审查、反垄断审查、特许经营权、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探矿权和采矿权等政府审批事项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受让方为境外投资者的，应当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负面清单管理要求，以及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有关规定。

企业产权转让导致国有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间接转让的，应当同时遵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以及证券监管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交易价款应当以人民币计价，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货币进行结算。因特殊情况不能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结算的，转让方应当向产权交易机构提供转让行为批准单位的书面意见以及受让方付款凭证。

第三十二条 交易价款原则上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金额较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分期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30%，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1年。

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并且受让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价款后，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及时为交易双方出具交易凭证。

第三十三条 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将交易结果通过交易机构网站对外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交易标的名称、转让标的评估结果、转让底价、交易价格，公告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三十四条 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一）涉及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企业的重组整合，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企业产权需要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转让的，经区国资办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二）同一区属国有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区属国有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第三十五条 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

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

（一）同一区属国有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区属国有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

（二）同一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及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

第三十六条 对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的企业产权转让行为，区国资办、区属国有企业应当审核下列文件：

（一）产权转让的有关决议文件；

（二）产权转让方案；

（三）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产权的必要性以及受让方情况；

（四）转让标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其中属于第三十五条（一）、（二）款情形的，可以仅提供企业审计报告；

（五）产权转让协议；

（六）转让方、受让方和转让标的企业的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表（证）；

（七）产权转让行为的法律意见书；

（八）其他必要的文件。

1. 企业产权（股权）无偿划转管理

第三十七条 国有全资企业之间或国有全资企业与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之间，经双方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其所持股权可以实施无偿划转。

第三十八条 国有独资公司作为划入或划出一方的，应当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国有独资企业产权拟无偿划转国有独资公司或国有一人公司持有的，企业应当依法改制为公司。

第三十九条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遵循以下原则：

（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

（二）符合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的需要；

（三）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四）划转双方协商一致。

第四十条 被划转企业国有产权的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存在权属纠纷的企业国有产权不得进行无偿划转。被设置为担保物权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划转，还应当遵循《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按以下权限审批。经批准后，划出方和划入方调整产权划转比例或者划转协议有重大变化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一）企业国有产权在区属国有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区属国有企业审批并抄报区国资办备案。

（二）企业国有产权在区属国有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报区国资办审批。

（三）企业国有产权在区级不同监管机构之间无偿划转的、

企业国有产权跨省市区之间无偿划转的，由区国资办审核后报区政府审批。

第四十二条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程序如下：

1.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应当做好可行性研究。无偿划转可行性论证报告一般应当载明被划转企业所处行业情况、主业情况、财务状况及或有负债情况、人员情况和划入方对被划转企业的重组方案等。
2. 在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划转双方按照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形成书面决议。

（三）企业产权转让涉及职工安置事项的，安置方案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涉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的，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划转双方应当组织被划转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审计或清产核资，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经划出方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的清产核资结果作为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依据。

（五）划转双方协商一致后，应当签订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无偿划转事项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批准后，划转协议生效。划转协议生效以前，划转双方不得履行或者部分履行。

（六）划转双方应当依据相关批复文件及划转协议，进行账务调整，按规定办理产权登记等手续。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实施无偿划转：

（一）被划转企业主业不符合划入方主业及发展规划的；

（二）中介机构对被划转企业划转基准日的财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

（三）中介机构对被划转企业划转基准日的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划入方或划出方没有妥善处理意见的；

（四）无偿划转涉及的职工分流安置事项未经被划转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

（五）被划转企业或有负债未有妥善解决方案的；

（六）划出方债务未有妥善处置方案的。

第四十四条 下列无偿划转事项，依据中介机构出具的被划转企业上一年度（或最近一次）审计报告或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的清产核资结果，直接进行账务调整，并按规定办理产权登记等手续：

（一）区政府决定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区国资办或区属国有企业持有的；

（二）由上级政府决定的，企业国有产权在上下级国资监管机构之间无偿划转的；

（三）由划入、划出方政府决定的，企业国有产权在互不隶属的国资监管机构之间无偿划转的；

（四）其他由区政府或区国资办根据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和重组需要决定的无偿划转事项。

第四十五条 划转双方应当严格防范和控制无偿划转的风险，所作承诺事项应严谨合理、切实可行，且与被划转企业直接相关；划转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不得以重新划回产权等作为违约责任条款。

第四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无偿划转，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资产处置管理

第四十七条 企业资产处置是指企业的资产转让置换和资产损失核销。

（一）资产转让置换包括生产线、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设备，土地、地面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和在建工程等，经营权、商标权、许可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不包括企业正常生产销售的产成品、半成品、商品和副产品等。

（二）资产损失核销是指企业清查出的各项财产损失、经营潜亏及资金挂账，通过经济鉴证确认为资产损失，要求财务核销。

（三）企业因改制涉及的资产提留、资产剥离等处置管理，按改制有关规定执行。

（四）企业资产租赁按区国资办有关租赁指导意见执行。

第四十八条 资产转让置换等处置应当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 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遵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 资产转让置换等处置按以下权限进行审批：

（一）账面净值总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资产、使用年限已满或正常报废的资产，由区属国有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审批；

（二）账面净值总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资产，由区属国有企业按内部决策程序，经审议通过后，报区国资办审批；

（三）账面净值总额在2000万元（含）以上的资产，由区属国有企业按内部决策程序，再经区国资办审核后，报区政府审批。

第五十条 资产处置原则上采取公开交易方式。公开交易方式包括委托进场交易和自行组织公开交易：

（一）一般应当选择委托进场交易方式，委托具有交易业务资格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

（二）对账面净值总额低于10万元且各单项账面净值低于1万元的资产报废项目、评估值低于10万元的资产报废项目可以由企业按区属国有企业产权管理制度中确定的公开交易程序自行组织交易。

（三）涉及区属国有企业内部或特定行业的资产转让，确需在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之间非公开转让的，由转让方逐级报区属国有企业审核。

第五十一条 企业可以根据转让标的情况合理确定转让信 息公告期限，其中首次挂牌价格高于100万元（含）、低于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首次挂牌价格高于1000万元（含）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第五十二条 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控股企业重要国有资产 处置会导致企业主营业务或主要利润来源转移以及停、歇业的，按照改制的相关规定程序办理批准手续。

第五十三条 企业资产损失核销，按以下权限审批办理：

（一）申请核销资产损失总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区属国有企业按内部决策程序审批核销并抄报区国资办备案。

（二）申请核销资产损失总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区属国有企业按内部决策程序，经审议通过后，由区国资办审核后报区政府审批。

（三）区国资办统一组织的专项清产核资工作，清查核实确认为资产损失而提出核销的资产，按清产核资的统一政策办理。

第五十四条 企业需要申报认定的各项资产损失，均应提供合法证据，包括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社会中介机构的经济鉴证证明和特定事项的企业内部证据。

对作为资产损失的所有证据，企业都应当根据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进行逐级审核，认真把关。

第五十五条 企业对清理出来的不良资产的核实和认定，

具体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认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

1.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产权交易机构是指市级及以上国资监管机构选择确定的产权交易所（中心）。企业应当在市级以上国资监管机构选择的产权交易机构中选择产权交易机构。

第五十七条 境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在境内投资企业的资产交易，比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企业在资产交易过程中发现产权归属不清的，应通过司法途径进行产权界定。

第五十九条 金融、文化类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和上市公司的国有股权转让等行为，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十条 政府设立的各类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形成的企业产（股）权对外转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我区现行企业国有产权管理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六十二条 区属国有企业根据国家、省、市、区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企业产权管理相关制度、办法，于2025年5月15日前报区国资办备案。

附件1

瓯海区国有企业产权转让事项备案表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转让方式：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划转标的企业名称** | **划出方名称** | **划入方名称** | **评估基准日** | **划转股权比例（%）** | **划转净资产值** | **划转文件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产权持有单位审核意见：** | |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 | **备案部门意见：** | | |

说明：1、本表一式三份；产权持有单位、主管部门、备案部门各一份

备注：

1. 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是企业办理产权登记、股权设置和产权转让等相关手续的必备文件。

2. 企业进行与资产评估相应的经济行为时，应当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应当暂停交易，在获得原经济行为批准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交易。

3．本备案表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书同时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各方应关注评估报告书中所揭示的特别事项和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等内容,合理使用评估结果。

4．本项目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责任由受托评估机构和在评估报告中签字的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评估人员共同承担，不因本备案而转移其法律责任。

5．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留存备案单位，一份送产权持有单位，一份送上级单位。

附件2

备案编号：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产权持有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填报日期：

**瓯海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制**

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　估　对　象 | |  | | | | | | | | | | |
| 产权持有单位 | |  | | | | | | | 企业产权级次 | |  | |
| 资产评估委托方 | |  | | | | | | | | | | |
| 所出资企业（有关部门） | | |  | | | | | | | | | |
| 经济行为类型 | □ 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 合并、分立、破产、解散 □ 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 产权转让 □ 资产转让、置换 □ 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 □ 资产涉讼 □ 其他 | | | | | | | | | | | |
| 评估报告书编号 | |  | | | | | 主要评估方法 | | |  | | |
| 评估机构名称 | |  |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 |
| 注册评估师姓名 | |  | | |  | | 注册评估师编号 | | |  | |  |
| 产权持有单位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通 讯  地 址 | |  | | |
| 所出资企业(有关部门)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通 讯  地 址 | |  | | |
| 申报备案  产权持有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同意转报备案  上级单位盖章  单位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 | | 备 案  （所出资企业、有关部门）  年 月 日 | | | | |

资产评估结果

评　估　基　准　日：　 年 月 日

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减率  （%） |
| 流动资产 |  |  |  |  |
| 长期投资 |  |  |  |  |
| 固定资产 |  |  |  |  |
| 无形资产 |  |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  |  |  |  |
| 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负债 |  |  |  |  |
| **负债总计** |  |  |  |  |
| **净 资 产** |  |  |  |  |

（保留两位小数点）